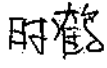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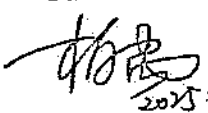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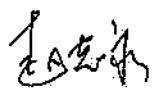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合同评审表

合同名称	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		
承办部门/科室	水务中心	签约单位	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 (小写)	7270255 元	合同金额 (大写)	柒佰贰拾柒万零贰佰伍拾伍元整
是否需要 法律顾问审核	是 ☒		否 ☐
合同类型	(一) 重大合同 1. 标的额超过 500,000 元的合同 ☒ 2. 涉及事项列入国家、市、区重点项目的合同 ☐ 3.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、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合同 ☐ (二) 不属于右列的其他一般合同 ☐ 一般合同: 1. 采用合同示范文本/制式合同签订的一般合同 ☐ 2. 标的额不超过 50,000 元的一般合同 ☐		
合同事项 过会情况	本合同对应事项已通过 2025 年 12 月 29 日 ☒ 党委会 ☐ 镇长办公会		
合同内容 (简述)	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, 甲乙双方相关义务、权利及付款条件等事宜。		
评 审 意 见			
经办人:  签字: 2025 年 12 月 31 日		科室负责人意见:  签字: 2025 年 12 月 31 日	
法律顾问意见: 无修改意见。 签字: 贾文东 年 月 日		主管领导意见:  签字: 2025 年 12 月 31 日	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

甲 方：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<关于印发《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》的通知>（海河长办〔2018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做好苏家坨镇河湖养护保洁工作。依据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，现依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6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对苏家坨镇域内 28.41km 的河道、岸坡、巡河路及河道绿化开展河湖养护保洁工作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做好河道、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及清理，保障河道水面干净整洁；做好河道岸坡、滨河路等范围内垃圾、渣土、杂物等的清理，保障河道环境卫生、做好河道养护范围内绿化作物的维护养护，局部裸露地段的花草、树木的补缺，保障河道周边绿化作物的正常生长及整洁美观。水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增加河道养护长度及面积的情况下，对河湖养护保洁区域进行调整。（河道明细见附件）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明显改善河道水环境，有效提高区域河湖生态环境，实现“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，最终达到水功能区划定要求。

第三条 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段

实施内容	实施时间	内容要求	备注
岸坡保洁	1-3 月	清理枯死树、杂草、白色垃圾等杂物，并对岸坡进行巡查和修复工作	
	4-6 月	清理杂树、高秆杂草、岸坡排洪管涵等，做好管护范围内偷卸垃圾的巡查和清理工作	
	7-9 月	清理杂树杂草、围挡和树挂、排洪管涵、积水抽排等工作	
	10-12 月	清理枯死树、杂草、白色垃圾等杂物，并对岸坡修复和树木补植工作	
水面保洁	1-3 月	捡拾垃圾等杂物，劝导滑冰和冬钓等行为	
	4-6 月	清理水面杂草和垃圾等杂物	
	7-9 月	清理浮萍、水草等水面垃圾；劝导电鱼、粘鱼等行为	
	10-12 月	清理树叶杂草、芦苇等水面漂浮物	
绿地养护	1-3 月	清理枯枝、杂草、树叶等垃圾杂物；做好防火巡查和扑救	
	4-6 月	浇水补植、修枝、清理垃圾杂物等工作	
	7-9 月	树木修剪、倒树清理、修整地被、清除杂草、清理垃圾等杂物	
	10-12 月	清理枯死树、树木补植、清理垃圾等杂物；做好防火巡查和扑救	

第四条 服务范围、内容及评价标准

参照《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》，在保持原有生态系统完整性及连续性的基础上，主要对海淀区区管与苏家坨镇镇管共 15 条河道水体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，对河道岸坡进行日常维护，确保河道干净整洁，并对河道及周边绿化带进行修剪、补缺，对局部裸露的地段进行绿化、美化。有效提高区域河湖生态环境，实现“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，最终达到水功能区划定要求。

海淀区河道养护保洁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

区管理考核评分标准（表一）

考核内容	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日常养护 (60)	河道水面清洁	5	河道水面漂浮物每千平方米小于10个、闸上游及拦污栅堆积漂浮物面积小于5平方米的计5分；每千平方米有10-15个漂浮物的扣1分，有15个以上漂浮物的扣5分，堆积漂浮物面积在5-10平方米的扣1分，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扣5分。	
	河道岸坡绿地整洁	10	河道边坡、绿地、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杂物、堆积物的计4分，树挂、地面废弃物每300平方米内不超过5处的计3分，杂草高度不超过50公分的计3分；有1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0.5分，有1处堆积物的扣0.5分，杂草高度超过50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0.5分，树挂、地面废弃物每300平方米超过5处的扣0.5分。	
	植物生长基本正常	5	河道两侧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、无缺株、无大量斑秃、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枯枝死杈、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的计5分；有一项不合格扣0.5分。	
	垃圾清运规范	5	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，三日内清运干净的计5分；未集中堆放的扣1分，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1分，清运设备有遗洒、泄漏的扣0.5分。	
	水工设施维护	5	水工设施（闸坝、围墙等）完好，运行正常的计5分；水工设施运行不正常影响行洪的，扣5分。	
	河道安全管理	5	河道沿线设有警示标牌，能及时更新、添置的计5分；沿河没有警示标牌的扣5分，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、添置的，发现一处扣0.5分。	
	河道定期清淤	5	开展河道生态治理，定期清淤疏浚的计5分；未对河道进行定期清淤的扣5分。	
	新增违建处置	5	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按照工作流程能及时做好记录、上报和处理或配合处理的计5分；有增题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5分。	
	新增排污口处置	10	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、上报和处理或配合处理的计10分；有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10分。	
	查处涉水违法案件	5	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计5分；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5分，未按要求配合的，一次扣1分。	

区管理考核评分标准（表二）

考核内容	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管 理 措 施 (30)	工作职责明确	5	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，管理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责任制度、应急预案齐全的计5分；有一项不落实的扣1分。	
	基础数据准确	5	建有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，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的计5分；未建台账的扣5分，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，数据不准确的扣2分，变更不及时扣1分。	
	养护队伍健全	5	有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队伍，养护人员满足工作需要的计5分；无养护队伍的扣5分，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2分。	
	检查制度落实	5	坚持责任单位自查，责任主体月查制度，检查记录内容完整、存在问题处置及时且自检报告按时提供的计5分；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5分，记录内容不全且字迹不清晰的扣1分，问题处置不及时扣1分，自检报告不按时提供的扣1分。	
	资料保存规范	5	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资料保管符合规定的计5分；未指定人员保管的扣1分，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1分，资料保管不全的扣1分。	
	成员单位反馈	5	“河长制”工作中，没有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的计5分；成员单位反馈一次，扣1分。	
	社会评价较高	5	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，群众满意度较高的计5分；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，一次扣5分，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
社 会 评 价 (10)	检查抽查良好	5	在市、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的记5分；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考核得分				

考核方式：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，每季度进行一次，考核由单位自查、日常巡查、集中检查、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。每季度讲评会汇总得出本季度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以情况通报方式进行季度公示。季度排名按照名次进行奖惩，排名在 1、2、3 名，季度保洁经费按合同约定支付；排名 4 名次，季度保洁经费扣除 2 万元；排名 5 名次，季度保洁扣除 4 万元。

第五条 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

养护费用详见下表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面积 (万m²)	每平方米单价 (元)	投标报价 (万元)	备注 (万m²)
1	河道水面保洁	79.42	一级保洁 <u>5</u> 元/m²	319.45	一级保洁 63.89 万m²
			二级保洁 <u>3</u> 元/m²	46.59	二级保洁 15.53 万m²
2	河道岸坡养护	35.49	一级保洁 <u>5.05</u> 元/m²	89.44	一级保洁 17.71 万m²
			二级保洁 <u>2.5</u> 元/m²	44.45	二级保洁 17.78 万m²
3	河道绿化养护	50.24	一级保洁 <u>5</u> 元/m²	203.00	一级保洁 40.6 万m²
			二级保洁 <u>2.5</u> 元/m²	24.10	二级保洁 9.64 万m²
4	项目合计			727.0255	

价款计算公式：数量乘以固定单价

1. 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 79.42 万 m²，价款：3660400 元 / 年；

2. 河道岸坡养护 35.49 万 m²，价款：1338855 元 / 年；

3. 河道绿化养护 50.24 万 m²，价款：2271000 元 / 年。

总价款 1+2+3=7270255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柒佰贰拾柒万零贰佰伍拾伍元。

付款方式：

甲方原则上按季度拨付，第一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%，第二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%，第三季度支付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，第四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。甲方根据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，扣款经费按照第五条款执行，最终以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，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、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第十条、合同的变更

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

乙方提出书面通知。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，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。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长东

邮编：10019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地区西小营村

电话：010-62487360

户名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

账号：014501725000014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长东

邮编：10019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路24号

电话：010-62458219

户名：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

账号：696819387

附件 1: 河道明细表

序号	河道 养护 单位	河道名称	起止地点	长度 (km)	水面 面积 (万 m ²)	岸坡面 积(万 m ²)	绿化 面积 (万 m ²)	河道 权属	河道 级别
1	苏家 坨镇 (15 条)	南沙河	六环-稻香湖桥	2.40	24.00	7.20	1.44	区管	一级
2		东埠头沟	北清路-马坊桥南三岔口	2.10	10.50	2.10	12.60	区管	一级
3		周家巷沟	北清路-马坊桥南三岔口	3.60	21.60	3.60	21.60	区管	一级
4		前沙涧排洪沟	前沙涧山洪桥-沙涧河	2.10	1.19	1.42	1.86	镇管	一级
5		沙涧河	后沙涧山洪桥-温阳路山洪桥	2.80	6.60	3.39	3.10	镇管	一级
6		聂各庄排洪沟	前沙涧山洪桥-聂各庄大棚	0.55	0.16	0.07	0.26	镇管	二级
7		柳林山洪沟	颐阳路-柳林河汇合处	1.60	1.91	1.41	0.42	镇管	二级
8		柳林河	柳林倒虹吸-土桥汇合处	3.70	7.01	2.97	2.64	镇管	二级
9		北小河	苏三四村北-南沙河	1.44	1.69	0.74	1.26	镇管	二级
10		北安河河槽	环保局西侧-三孔桥	1.59	0.57	3.37	0.69	镇管	二级
11		草厂河槽	铁路-温北路	2.37	2.75	3.72	1.79	镇管	二级
12		西埠头河槽	海驾-颐阳路	1.00	0.42	1.52	0.74	镇管	二级
13		叉河	820 倒虹吸-沙涧河跌水	0.81	0.15	1.14	0.59	镇管	二级
14		台头河	346 路桥-温北路	1.60	0.87	2.08	0.75	镇管	二级
15		南安河	鹿场东-周家巷排洪沟	0.75	0	0.76	0.50	镇管	二级
		合计		28.41	79.42	35.49	50.24		

附件 2：河道保洁合同安全责任条款

河道保洁合同安全责任条款

1. 总体安全责任

1.1 乙方作为河道保洁作业的直接责任方，对本合同项下所有作业活动的人身安全、设备安全及作业区域公共安全承担全部责任。

1.2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并报甲方备案。

1.3 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如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，应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或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 2%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2. 作业船只安全管理

2.1 乙方提供的作业船只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证书齐全有效：包括船舶检验证书、登记证书等法定证件。

设备完好：配备足够的消防、救生、信号设备及必要的通信设施。

标识清晰：在明显处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，确保昼夜可见。

2.2 乙方应建立船只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，确保船只始终处于适航状态。

3. 上岗人员管理与资质

3.1 乙方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持证齐全：船员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；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培训合格：接受岗前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，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、操作技能、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。

健康达标：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岗位要求，无妨碍水上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。

3.2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（包括被派遣劳动者）按照国家规定学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。

3.3 对调换工种或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，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3.4 乙方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。

4. 保险与事故处理

4.1 乙方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和船只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船舶保险，并购买不少于 2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。保单复印件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。

4.2 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同时必须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。

4.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、第三方损害、环境污染等）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甲方监督权利

5.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作业活动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或限期整改。

5.2 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：

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；

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、设施或人员的；

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的；

雇佣无证人员或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的。

5.3 乙方如有违反本安全责任条款的行为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6. 附则

6.1 本安全责任条款作为河道保洁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条款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志永

邮编：10019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地区西小营村

电话：010-62487360

户名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

账号：014501725000014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

邮编：10019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路24号

电话：010-62458219

户名：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

账号：696819387